



LiaoNingZhongHu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2 Xincheng Road Fushun
T (024) 52860190
F (024) 52860190
Web www.lnzhonghuaxin.com

辽宁中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抚顺市新城路 22 号
电话: (024) 52860190
传真: (024) 52860190
网址: www.lnzhonghuaxin.com

审 计 报 告

辽中会审[2023]第 338 号

抚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抚顺县石文净水厂(以下简称石文净水厂)制定水费价格所涉及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成本、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所需的相关会计资料由石文净水厂提供并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石文净水厂成本制定水费价格所涉及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成本、费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依据。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发改价格[2017]121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企业基本情况

抚顺县石文净水厂于 2016 年 4 月成立;住所: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石文镇三家子村;法定代表人:王彬;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21MA0QDPXR0H;类型: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审计事由

依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发改价格[2017]121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核实石文净水厂水费定价成本,为有关部门核定石文净水厂水费定价成本提供参考。

三、审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4、《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四、审计结果

经审计，石文净水厂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单位成本核定如下：

石文净水厂水费定价成本核定表

项目名称		企业申报数	审核调整数	审核认定数
2019 年	一、运营成本	4,984,738.03	-814,770.17	4,169,967.86
	二、财务费用	-2,332.59		-2,332.59
	三、冲减成本的收入			0.00
	四、定价总成本	4,982,405.44	-814,770.17	4,167,635.27
	五、年供水量	1,702,283.00	-23,400.00	1,678,883.00
	六、单位定价成本	2.93		2.48
2020 年	一、运营成本	4,743,142.06	-1,105,445.57	3,637,696.49
	二、财务费用	-1,269.01		-1,269.01
	三、冲减成本的收入			0.00
	四、定价总成本	4,741,873.05	-1,105,445.57	3,636,427.48
	五、年供水量	1,432,038.00	-23,400.00	1,408,638.00
	六、单位定价成本	3.31		2.58
2021 年	一、运营成本	4,798,339.88	-1,072,069.99	3,726,269.89
	二、财务费用	-340.23		-340.23
	三、冲减成本的收入			0.00
	四、定价总成本	4,797,999.65	-1,072,069.99	3,725,929.66
	五、年供水量	1,433,230.00	-23,400.00	1,409,830.00
	六、单位定价成本	3.35		2.64
三年合计	一、运营成本	14,526,219.97	-2,992,285.73	11,533,934.24
	二、财务费用	-3,941.83	0.00	-3,941.83
	三、冲减成本的收入	0.00	0.00	0.00
	四、定价总成本	14,522,278.14	-2,992,285.73	11,529,992.41
	五、年供水量	4,567,551.00	-70,200.00	4,497,351.00
	六、单位定价成本	3.18		2.56

五、石文净水厂定价成本调整情况说明

（一）石文净水厂定价成本调整的总体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申报总成本为 14,522,278.14 元，审计核定为 11,529,992.41 元，核减 2,992,285.73 元。

（二）审核后成本与企业账面成本的差异分析

1、2019 年期间费用合计：企业账面数 4,982,405.44 元，审核后 4,167,635.27 元，调整净减少 814,770.17 元。

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石文净水厂两名在职人员实际未参与经营不计入定价成本，故期间费用中列支的工资调减定价成本 50,652.00 元、五险一金调减定价成本 18,063.00 元；石文净水厂参与定价成本职工为 31 人，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规定，日生产能力 15280 立方米职工定员上限为 22 人，故期间费用中列支的工资调减定价成本 555,896.61 元、五险一金调减定价成本 190,158.56 元。

2、2020 年期间费用合计：企业账面数 4,741,873.05 元，审核后 3,636,427.48 元，调整净减少 1,105,445.57 元。

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石文净水厂两名在职人员实际未参与经营不计入定价成本，故期间费用中列支的工资调减定价成本 112,432.00 元、五险二金调减定价成本 38,842.53 元；石文净水厂参与定价成本职工为 35 人，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规定，日生产能力 15280 立方米职工定员上限为 22 人，故期间费用中列支的工资调减定价成本 715,176.80 元、五险二金调减定价成本 238,994.24 元。

3、2021 年期间费用合计：企业账面数 4,797,999.65 元，审核后 3,725,929.66 元，调整净减少 1,072,069.99 元。

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石文净水厂两名在职人员实际未参与经营不计入定价成本，故期间费用中列支的工资调减定价成本 106,609.00 元、五险二金调减定价成本 47,709.87 元；石文净水厂参与定价成本职工为 34 人，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规定，日生产能力 15280 立方米职工定员上限为 22 人，故期间费用中列支的工资调减定价成本 621,619.76 元、五险二金调减定价成本 296,131.36 元。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审计调整的成本项目是按《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的规定进行调整的，不代表《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不允许列支的成本费用。

2、本次审计我们仅以企业提供的会计核算资料为基础进行的，如因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则可能对审计结果产生影响，应由相关人员提供资料后再做补充。

- 附件：1、2019 年水费定价成本核定表
2、2020 年水费定价成本核定表
3、2021 年水费定价成本核定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10402470033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10402500002

地址：中国*抚顺

2023 年 1 月 12 日